

敬告全国回民同胞

——团结御侮是我回民天职 希望政府重视回民力量

回教发源于西方,如土耳其,埃及等国,全国皆奉回教,所以他们国与教是两不分离的;爱教就是爱国,卫国就是卫教。回教法典——《古兰经》上曾这样说:“你们当在真主的道上与他们——对你们厮杀的那一般人们厮杀,但不得过为,真主绝不喜过为的人。”这种意义很广泛,就是说:凡是用武力来攻击我们的人,我们就应当用武力抵抗。——这是我们一种天职。但是,真主绝不喜欢人们有暴行,致失去我们的恕道。现在暴敌——日本正在疯狂的向我们肆虐,强占我们的地土,屠杀我们的同胞,破坏我们的国家,影响我们的宗教,这是不是一种攻击我们的行为!既然是攻击我们的行为,我们本着真主的教训,应该不应该起来抗战!教法书上也有这样规定:“敌人兵临城下的时候,凡是离城不远有战斗力的人,无分性别,更无分阶级,均应挺身出去抵抗。离城远的人,于必要时,亦应出战。”这一条规定更有一种显明的启示,就是:当外寇来时,不分军民,不分地方,凡是在被侵略之下的有战斗力的人们,都应起来一致抗敌。因为:侵略者的政策永远是贪得无厌的侵略,最初感受切肤的压迫的,是兵临城下的人们,而当敌人目的达到之后,继续的压迫就轮到离城不远和较远的人们头上了。所以敌人暴力尚未达到的地方,要打算保卫地方的安全,必得帮助那兵临城下的人们,合衷共济的把敌人打退,才能避免敌人切肤的压迫。

有人说:教典上的那些规定,完全是说的宗教战争,并非说的国际战争;为教作壮烈牺牲,可获殉教的善赏——死后得进天国;教民这样去牺牲,是有代价的。如果为国牺牲,能得这样善赏吗?并且,为教殉难的,照例不需沐浴尸体,带着血衣埋葬;为国殉难的,也能享受这种待遇吗?这种观点,是根本错误的;因为我们的圣人——穆罕默德说过:“爱护国家,乃属信仰。”凡是回教人,对于教规是应该信守不渝的,“爱护国家”,就在教规信条之内;所以为国殉难,正是为教尽责,和殉教有什么区别,又安能不获善赏呢!教典上又说:“国以教立,教仰国力。”这两句话,要分开来解释:上句话是说,以教立国的要知道教为国本,爱国先得爱教;下句话是说,普通的宗教要仰仗国力来维持,卫教必得卫国。两句话联起来讲:国与教有相互的连带关系,任何方面都不容破坏的!

《古兰经》上又说:“我们何可不在真主的道路上对敌人厮杀,我们已被敌人逐出我们

的居所和我们的子女了。”这一段话是叙说以色列人曾受敌人摧残,以致流离失所,儿女分散;大家受了这种打击,于是请求当代某先知指派一个人作众人的领袖,率众与敌人抗战。某先知当时惟恐他们日后反汗,所以对他们的请求非常踌躇。他们说:我们的家乡已被敌人占据了,我们的子女已被敌人拆散了,我们除了打退敌人以外,没有生路;现在若有一个领袖督率我们去打退敌人,不啻再造我们的生命,我们焉能再生异志呢!由这段叙述里,我们可以见到:为收复失土战,为避免流亡战,全是在真主之道上作战;遇上这种时期,我们若不去应战,便算违背了真主之道。现在看一看:我们的山河,已被敌人占去大半;我们的同胞,正在各处流离失所;而敌人尚在不断的侵略,要使我们全国各地都沦入这种悲惨的状态,我们再不起来,更待何时呢!

同时,我们还要知道:我们的危急已竟迫于眉睫,我们的牺牲已竟达于极点,此后的痛苦,艰难,恐怕比以前还要加甚,但是我绝不可畏缩,更要坚苦的勇往直前,沉着应职{战}。一本《古兰经》上这样指示我们:“噫,众穆民!要你们坚忍,耐战,要你们备战,并要你们敬畏真主,庶乎你们达到所愿。”这是我们的先知教训我们,到了紧急关头,切不可畏避艰苦,更不可违背了真主之道,必须打破难关,抗战到底,才可以得到最后的胜利。

从前穆圣率众抵抗敌人时,因为人寡势孤,最初没有什么惊人进展,于是民众去问穆圣:“真主的相助是在何时?”真主却教穆圣这样回答:“你说:真主的相助是在临近的。”穆圣便依照真主的指示回答了民众;民众们果然存抱着这种信念,而成就了他们的伟业。所以我们现在如果想问:“我们的最后胜利是在何时?”我们就可以本着古兰经那句话来回答自己:“最后胜利不远了。”我们有了这种信念,自然真主相助我们成功。

最后,笔者有两点希望:第一,希望教胞们要注意,有一般人说我们回教人护教不护国,而我们教胞有的也有这类误解,那根本是对于教义上没有认识清楚。前文已竟说过:我们西方的回教发源地,有些是以教立国的,可以单纯的护教;因为护教就是护国了。我们中国不是以教立国的,我们回教只是国内一个宗教团体;所以单纯的护教是不成功的;如果国被灭亡,教也失去自由和保障。必得先把国基稳固了,我们的教才有存在的余地。第二,希望政府当局应当认识回教的御侮精神,重视回民的团结力量。推动回教同胞组织起来,领导回教同胞共同抗战,俾可不没回教的英勇光荣,争取民族的最后胜利!

摘自《中国回民救国协会通告》1938年 第1号 第2-4页